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债券代码：112125

债券简称：12 海翔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海翔债”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 海翔债”，债券代码 112125）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12 海翔债”《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海翔债
- 3、债券代码：112125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6.5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1、付息日：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5 年 5 月 8 日，经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海翔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12海翔债”第三个年度（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0日）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2海翔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58.5元）。

三、债券付息兑付权益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2、付息兑付日：2015 年 11 月 2 日。

3、摘牌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

四、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海翔债”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2、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联系人：许华青

咨询电话：0576—88820365

传 真：0576—8882022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联系人：郇超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